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至5時0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2會議室

(兩校區間以視訊方式進行，申請單位以實體方式進行簡報)

召集人：蔡金吾研發長

與會人員：陽明校區-總中心林士傑主任、于湫教授、王文基院長(線上出席)、郭文娟教授

交大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賴明治院長、鍾惠民院長(請假)、陳誌雄院長(線上出席)、曾煜棋教授

承辦人員：盧亭潔、戴芸樺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共六案。

本案為區塊鏈與前瞻科技賦能應用發展研究中心等六個單位申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依本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2 日會議審查結果，惟區塊鏈與前瞻科技賦能應用發展研究中心與醫學技術增值研發中心，建議改申請設置為院級研究中心；其餘四個單位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均已完成校級中心設立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及相關辦法核定案，共六案。

本案為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等四個單位申請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核定及院級中心設置相關法規核定，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2 日會議決議通過，均已完成院級中心設立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部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共四案。

本案為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等四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各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本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2 日審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共一案。

本案為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共十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各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2 日會議決議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為工學院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設置準則草案，共一案。

本案為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該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該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2 日會議決議通過，已據以實施。

臨時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電機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七案。

本案為電機學院所屬院級中心如奈米科技中心等七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四案。

本案為資訊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如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等四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 111 年 5 月

6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111年9月30日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二案。

本案為理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如丘成桐中心等二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審查及本委員會111年9月30日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二案。

本案為工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如前瞻火箭研究中心等二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1年3月30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審查及本委員會111年9月30日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為管理學院院級「台商全球化研究中心」中、英文名稱修正及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一案。

本案為管理學院台商全球化研究中心提案修正其中心名稱，並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該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審查及本委員會111年9月30日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六案為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四案。

本案為管理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如運輸研究中心等四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審查及本委員會111年9月30日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七案為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一案。

本案為人文社會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如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1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111年9月30日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八案為科技法律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共三案。

本案為科技法律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如企業法律中心等三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 111 年 7 月 4 日科技法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臨時通訊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工作報告部分：

人文社會學院所屬「電影研究中心」裁撤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6 日 111 年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

(一)、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為整合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兩大校區資源，結合台灣最頂尖的生醫與工程研究能量，開發全自動化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iPSC)製備流程，建構一個涵跨醫學、科技、人文的研發平台，聚焦於人類 iPSC 於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應用，實現人類對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願景。
2. 本會陳誌雄委員為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主要參與人員之一，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投票。

委員意見：

中心現階段已具備完整研究團隊及充足資源並已有初步發展，期許該中心未來能讓學校研究中心的組成架構更為完整。

決議：8 票同意設置申請、1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1 票利益迴避，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學校衛生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在成為教育部的智庫，配合教育部及其他部會，促進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之健康，發揮大學社會責任。

委員意見：

1. 校級研究中心之成員與團隊，應以跨校區、跨領域為原則，不論是從產學合作或是教育推廣角度出發，建議應以結合或培育跨領域人才為基礎，作為中心發展目標。
2. 中心的研究重點需更為聚焦，建議應明確訂定中心不同時期之發展方向及階段性任務。
3. 中心未來參與人員的合作及團隊的運作機制，建議應更清楚說明各人員具體參與事項、職責或所分配之任務，以及團隊間如何分工與相互合作，幫忙爭取外部資源，經費如何分配使用等等。
4. 建議中心未來應積極爭取整合型計畫為目標，以期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精神。

決議：3 票同意設置申請、4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3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附條件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惟下一年度經費須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且參與成員與團隊須達跨校區、跨領域之原則」。

(三)、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說明：

1.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110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計畫綜合審查意見」建議該中心升級校級中心，以利於中心發展。
2. 設立宗旨為推動具有地緣分析以及全球視野的亞際文化批判研究，從社會文化現狀切入，探討背後的政治經濟以及歷史因素，進行歷史化以及理論化的學術研究，俾使本中心成為帶動知識發展的學術重鎮。

委員意見：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提出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由原院級研究中心提升至校級研究中心，故提出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
2. 現有「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國際知名度頗高，目前營運狀態良好，惟人文社會領域經費較不穩定，需透過計畫經費支持，然本校重視人文社會研究領域，長期投入非常多資源於該中心，支持文化國際研究。
3.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校級研究中心以每年爭取至少 1 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該中心應達到校級研究中心之規模以跨院、系（所）或跨校區整合，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教研人員參與。

決議：6 票同意設置申請、3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1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惟未來中心爭取經費須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四)、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

說明：

1. 為打造本校成為國際頂尖的 AI 專業學府，培養台灣跨領域高階人工智慧研發人才。將規劃結合本校積累於資訊科學與人工

智慧領域之研究能量，鏈結國際頂尖資源與 AI 開發經驗，共同進行學術研究、應用創新、與教育推廣之工作。爰擬與 NVIDI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VIDIA) 共同成立「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

2. NVIDIA 目前正與本校進行簽訂合作意向書(MOU)，每四年一期，共同訂定研究領域方向、重要計畫項目及每年投注之資金。具體目標包括：
 - (1)借用 NVIDIA 國際資源提升 AI 教育與實作經驗及人才培育。
 - (2)加速先進 AI 技術研究。
 - (3)加速 AI 應用技術開發。
 - (4)促進 AI 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3. 本會曾煜棋委員為 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設置申請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投票。

委員意見：

1. 該研究中心符合校級研究中心研究經費之規定，且 NVIDIA 係全球視覺運算技術領導廠商與繪圖處理器(GPU)之發明者，願意與本校共同成立 AI 聯合創新中心，此合作機會甚為難得，值得肯定，且該公司為國際知名廠商，亦可增加本校國際知名度，樂觀其成。
2. 經費來源無虞，建議研究中心之成員與團隊，應該跨出資訊學院與理學院，以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之跨校區、跨領域原則。
3. 有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產出成果之權利義務分配，建議應有明確規範。

決議：6 票同意設置申請、3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 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1 票利益迴避，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

定，惟中心成員未來可考量納入其他學院之人員，以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之跨校區、跨領域原則」。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核定案

(一)、醫學院幹細胞研究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發展幹細胞、細胞治療、再生醫學研究與轉譯醫學。統合校內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相關研究之人力及資源，推動跨院系所、領域研究、轉譯醫學臨床應用及國際合作。藉由結合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之專長與幹細胞生物學之整合研究，透過本校在幹細胞領域的學術研發能量，培育更多全面且專業之幹細胞領域人才。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二)、藥物科學院張平倫癌症暨生物治療研究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透過基礎及臨床研究，以銜接臨床試驗及產學合作。希望透過陽明交通大學與教學醫院團隊的基礎及臨床研究體系，在癌症相關的基因、細胞、免疫治療等方面有所突破，提升在新穎癌症治療醫學研究能量。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藥物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藥物科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三)、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長春-陽明交大聯合研發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競爭力，營造創新人工智慧生態體系，由大學整合產業及科研機構的研發資源，銜接學界之研發能量與國內一流企業在全球市場累積之經驗與資源，完善「從前沿技術研究到落地，反饋，再研究」之循環。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四)、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學工程研發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醫學工程技術增值研發、跨領域合作、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整合本校及校外合作夥伴，提升醫學與工程之跨領域研發能量，以學術研究為本，產業與臨床應用為體，追求技術增值研發及跨領域研究。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提案三

案由：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電腦視覺研發中心改隸屬於資訊學院及設置準則
訂定案

說明：

- (一)、原中心計畫由資工系、電子系、電機系、及他校教授跨系所參與。近年來中心所執行的計畫，參與成員多為資工系教授，為了避免計畫更改執行單位所可能衍生的爭議，擬將電腦視覺研發中心改隸屬於資訊學院。
- (二)、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11 年 5 月 6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11 年度隸屬校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辦理本次評鑑。
- (二)、校級研究中心成立滿 3 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進行綜合評鑑。
- (三)、本校目前共有 18 個校級研究中心，且今年接受綜合評鑑共有 2 個研究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供過去 3 年績效簡報資料如附件 4-1，由周倩中心主任簡報。

委員意見：

簡報時提及中心成員接班人及培育年輕學者議題，然報告資料內有關營運概況中心組織架構資料，顯少有校內助理教授職級之成員，建議未來能挹注新血投入研究團隊。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傑出」：1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

2、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說明：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供過去 3 年績效簡報資料如附件 4-2，由李威儀中心主任簡報。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傑出」：6 票、「優良」：4 票、「待觀察」：0 票)。

提案五

案由：111 年度隸屬院級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辦理本次評鑑。
- (二)、院級研究中心成立滿 3 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屬學院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進行綜合評鑑。
- (三)、本校目前共有 38 個校級研究中心，且今年接受綜合評鑑共有 7 個研究中心。

1、資訊學院隸屬研究中心：

- (1) 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
- (2) 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
- (3) 通訊服務與軟體研究中心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8 日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完成評鑑作業。

決議：本案所提資訊學院隸屬研究中心之評鑑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管理學院隸屬研究中心：

- (1) 台商研究中心
- (2) 王道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完成評鑑作業。

決議：本案所提管理學院隸屬研究中心之評鑑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3、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

- (1) 鴻海-陽明交大聯合研究中心
- (2) 人工智慧系統檢測研究中心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1 年度研究中心評鑑會議完成評鑑作業。

決議：本案所提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之評鑑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部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案

(一)、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10 票同意通過)

(二)、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10 票同意通過)

(三)、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七

案由：部分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及修正案

(一)、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委員意見：

建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副主任 1 人，副主任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10 票同意通過）

(二)、 科技法律學院企業法律中心

說明：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修正企業法律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10 票同意通過）

(三)、 科技法律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說明：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修正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10 票同意通過）

(四)、 科技法律學院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

說明：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修正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八

案由：電機學院腦科學研究中心擬更名為「腦科技中心」及設置準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該院級中心名稱與校級腦科學中心名稱相同，建議未來宜有更名之規劃，便以區分兩中心之不同，避免混淆。」
- (二)、電機學院「腦科學研究中心 (Brain Research Center, BRC)」名字常與陽明校區校級單位「腦科學研究中心」相同，擬建議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腦科技中心 (Br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BSTC)，以便區分兩中心之不同，避免混淆。
- (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委員意見：

1. 該院級研究中心現況已包含跨校區及跨各領域之合作，建議該院級研究中心應與校級「腦科學研究中心」整合，依該中心提供資料顯示，院級「腦科學研究中心」以自然神經工程及轉譯神經工程為主軸，屬於工程領域，兩者稍有區隔。
2. 該中心更名後與腦科學研究中心現階段分屬院級與校級研究中心，若以長遠目標規劃，未來仍期許朝向整合方式，以因應國家未來政策，藉此爭取更多外部資源。
3. 會議提供之補充內容與委員收到之議程資料不符，請該中心補充其設置準則第一條及第七條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決議：0 票同意通過、9 票修正後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通過、1 票暫緩同意通過，
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請電機學院腦科技中心檢附該中心設置準則
第一條及第七條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後，修正後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